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市為實現垃圾費收費之公平性及促進資源回收、垃圾減量，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起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以八十九年四月八日臺北市政府(八十九)府法三字第八九〇三〇五一五〇〇號令制定「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臺北市政府(九十二)府法三字第〇九二〇二八三三〇〇〇號令修正公布延用迄今，其中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編列預算補助垃圾處理廠場當地里住戶及學校，復規定以專用垃圾袋抵價券為之，其性質屬規費之減免，並未實際編列歲出預算補助，原條文「編列預算」文字，似有編列歲入全額預算及歲出預算予以補助之誤解。。
- 二、另為防止民眾購買使用偽袋及考量污染者付費原則，本市專用垃圾袋於外包裝袋張貼防偽標籤，禁止環保局委託之行銷系統，拆除專用垃圾袋外包裝零售及作為活動或回饋贈品。惟查本市專用垃圾袋之販售於九十一年起，已改於每個專用垃圾袋上張貼防偽標籤，以加強防偽功能，原委託販賣商不得拆除專用袋外包裝零售之規定，已無必要。
- 三、至專用垃圾袋作為活動贈品及回饋贈品，似將垃圾費轉嫁於非垃圾產生者，有違污染者付費原則，故予禁止，惟民眾多有反映回饋金購買之宣導贈品常不符其需求，因市民均會排出垃圾，以回饋金購買專用垃圾袋回饋市民，較能達到回饋目的，且本市亦有發給特殊對象專用垃圾袋抵價券之情形，難令民眾信服，致生民怨。鑒於上述規定訂定背景與目前狀況已有差異，爰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四、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四條：原條文並無實際編列補助費之歲出預算，故刪除第一項「編列預算」文字，以符合垃圾處理廠場當地行政里垃圾清理費以專用垃圾袋抵價券發放之規定。
- (二) 修正條文第六條：原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理流程，與現行規定不符，爰予刪除；原條文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恐違個人資料保護之疑慮，且環境保護局已無執行該項業務，爰予刪除。
- (三) 修正條文第八條：刪除第一項「或用作商業促銷及各種活動贈品」等文字；並刪除第二項，不復禁止以專用垃圾袋作為贈品。
- (四) 修正條文第九條：刪除第一項第六款，不復禁止行銷系統拆除專用垃圾袋外包裝零售，另配合第八條之修正，刪除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

五、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議(一〇三年九月三日)三讀審議通過。